

○縣○○鄉辦理原住民保留地使（租）用一審查表 租工-2

申請項目	☐ 原住民經營工商業			申請日期			
租賃狀況	☐ 新租、 ☐ 續租						
申請人		身分證字號 (統一編號)			連絡電話		
戶籍地							
通訊處	☐ 同戶籍地 ☐ _____						
代理人		身分證字號			連絡電話		
土地標示					申請租用情形		
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面積 (m ²)	用途	期間

公所初審、實地調查及審查意見：

土地利用概況					是否已設定 他項權利登 記或出租	是否為 公共設 施用地
地段、地 號	原始清冊 使用人	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、 使用地類別	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	地上物 情形		
					☐ 是 ☐ 否	☐ 是 ☐ 否

初 審 意 見	1、申請人是否具「原住民」身分。☐是☐否 2、申請土地以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為限。☐是☐否 3、是否”無”妨礙環境資源保育、國土保安或產生公害等情事？☐是☐否 4、申請續租，是否無違反原租賃契約之規定？☐是☐否（無則免填） 5、其他：_____ 6、附件：（1）申請書__份、（2）戶籍資料__份、（3）土地登記謄本__份（4）地籍圖__份、（5）使用分區證明書__份、（6）會勘紀錄（含照片）__份、（7）事業計畫__份、（8）原租賃契約__份、（9）其他資料：_____。 本件是否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。☐是☐否
------------------	---

承辦人：	課長：	秘書：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：